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電競代表隊

《英雄聯盟》選拔規章

修訂日期：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一、依據

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辦理

二、目的

遴選我國《英雄聯盟》代表隊主教練、助理教練、選手。

三、教練遴選

(一)主教練

1. 主教練人選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具丙級或以上電競教練資格。
 - (b) 近二年曾擔任隊伍教練參與由 Riot Games 主辦之《英雄聯盟》頂級職業聯賽或參與次級聯賽、校園聯賽、具規模之盃賽獲得前四名以上成績。
2. 主教練之遴選，由本會先行彙整相關名單，並從中篩選最優者，需綜合考量以下幾點：
 - (a) 歷年執教過之隊伍成績、選手表現、隊伍穩定度。
 - (b) 參與國際賽事成績，包括但不限於世界大賽、季中邀請賽、洲際對抗賽等。
 - (c) 參與職業聯賽成績。
 - (d) 參與次級聯賽、校園聯賽、具規模之盃賽成績。

(二)助理教練（僅國內培訓期間）

1. 助理教練人選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具丙級或以上電競教練資格。
 - (b) 近二年曾擔任隊伍教練參與由 Riot Games 主辦之《英雄聯盟》頂級職業聯賽或參與次級聯賽、校園聯賽、具規模之盃賽獲得前四名以上成績。
2. 助理教練之遴選，由本會先行彙整相關名單，由主教練依其執教需要、訓練方式、合作考量，從中篩選最優者。

四、選手遴選

(一)選手人選須符合以下條件：

1. 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2. 至少年滿 15 歲。
3. 未受本會、IESF 國際電子競技總會、AESF 亞洲電子體育聯合會或職業電競賽事、遊戲原廠官方禁賽處分。

4. 曾於近二年參與由 Riot Games 主辦之《英雄聯盟》頂級職業聯賽。

(二)選手遴選：

1. 第一輪篩選

(a) 本會先行彙整 2022 年春季賽頂級職業賽事選手名單，由主教練進行第一輪篩選。

(b) 各路先行篩選 2 至 10 名選手，由本會確認選手出賽意願。

2. 第二輪篩選

(a) 依據第一輪篩選結果，由主教練根據選手於 2022 年 3 月及 4 月之表現進行第二輪篩選。

(b) 各路依第一輪名單進行排序，依其優先順序徵召，各路徵召 1 名選手入選代表隊。

(c) 替補因有其特殊目的，由主教練指定適宜人選徵召。

五、內容變更

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及刪除本規則之權力，若有相關異動將公告於官方網站，恕不另行告知。